

基层短波

常州新北 远程帮助企业讨回贷款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成功帮助一家企业远程追讨回贷款。该案申请执行人某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某机械公司均为常州地区企业,被执行人拖欠申请执行人货款50万元。案件承办人通过调查了解到被执行人在第三方山东某实业公司有应收账款,足以支付本案债权,但受疫情影响,第三方公司财务状况也比较紧张。在了解三方企业各自的财务状况及困难后,承办人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多次通过电话或视频方式组织三方协商,最终促成达成协议和解。日前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第三方公司支付的首笔履行款13万元。(史璞瓏 王桢煜)

天台 执行“一次也不用跑”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执行“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建设,该院全面推广“移动微法院”、“智慧执行”APP进行网上立案、材料递交、文书送达、案款收发等多项活动,使所有涉及当事人的执行活动均可以通过网上实现,做到“一次也不用跑”。据统计,截至目前该院通过网上立案2084件,材料收转328件,网上文书送达18457件,效果明显。(朱利明 张梦瑶)

漯河召陵 执结一起涉恶罚金案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涉恶案件的罚金,有效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刘某涉恶一案判决后,2万元罚金一直未缴纳。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查询得知刘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应向刘某的土地征缴款已被其儿子领取。经过一番耐心的思想工作和讲道理说政策,刘某儿子替刘某缴纳了罚金,该案得以执行完毕。(袁刻攀)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徐玲:本院受理王秋艳与徐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周勤辉:本院受理白国军与周勤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金泽翔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三河市燕郊彩涂板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泽翔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北京凯利红泥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北京市顺义区财政监督检查所与北京凯利红泥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郭毅:本院受理刘友刚与郭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北京明小:本院受理原告王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冀0608民初1040号】。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以及直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再开庭审理。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出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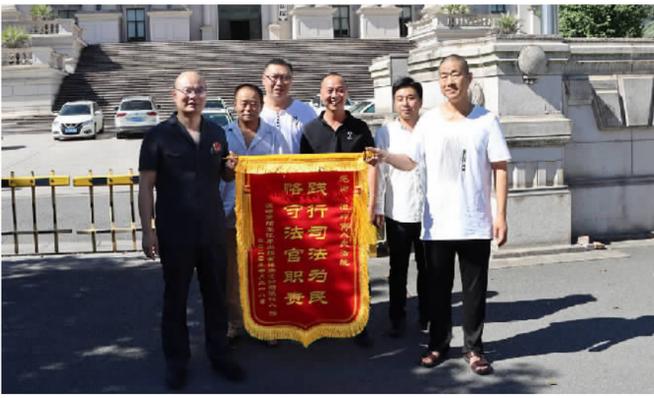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张召:本院受理原告刘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冀0608民初1411号】。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000元及利息。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再开庭审理。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出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汉市鑫鑫沙商贸有限公司、乐进锋:本院受理原告杨善与被告武汉鑫鑫沙商贸有限公司、乐进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执行一线

李洁文/图

受偿率百分之百的背后



驾驶员代表给法官赠送锦旗。

司退还风险抵押金等,但未果。当时,公司出现严重亏损陷入困境。无奈之下,梅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梅先生不是个例。2018年以来,陆续有驾驶员对该公司提起诉讼,部分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

法官经统计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下有登记出租车12辆,挂靠出租车61辆,另有行驶证登记在个人名下的出租车14辆,其中部分出租车营运证已到

期或即将到期。若对名下的出租车进行拍卖,普通买受人无法取得随车登记的出租车运营资质,成交价肯定不高。

车和资质整体转让

在执行法官的建议下,部分驾驶员提出了破产申请。去年7月26日,温岭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了管理人。经确认,该公司涉及的风险抵押金、欠款等共计267万余元。同年10月24日,法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听闻受偿比例可能不足40%,情绪都很激动。为了更好保障驾驶员们的合法权益,法官与管理人多次研究讨论能否将该公司名下的出租车和运营资质进行整体转让,并与运管部门探讨该项转让的可行性。运管部门称,台州内有出租车营运资质的公司都能参加竞拍。最终,法院决定将该公司所有的12辆出租车及相应的道路运输证、挂靠在该公司名下的61辆出租车及该公司代管的14辆个体户车辆原签订的挂靠合同书、代管合同所产生的

权利义务打包,面向台州范围内的出租车行业进行公开拍卖。

最终100%受偿

为使出让顺利进行,管理人同温岭市泽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竞拍“假买”协议,该公司同意若流拍愿以评估价受让阳光公司的全部资产。

5月30日,温岭法院在“阿里拍卖”公开拍卖上述资产。该资产评估价为175.2万元,起拍价为160万元,加价幅度为2万元。共有3人报名,2人参与竞拍,经过48次竞买,最终以264万元成交。而竞拍成功者正是温岭市泽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院工作人员称,最终的成交价远远超出了他们的预期。同时,通过变卖该公司空调、追回其他债权以及取得出租车油补等,该公司的破产财产为300余万元。

近日,管理人根据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普通债权的受偿率达100%。

文明执行消解了“唯一住房”难题

然而,待到借款期限届满,吴某却因药房经营不善,未能依约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金融机构多次催收未果,于是向覃塘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经过审理,吴某需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30万元和借款利息2.6万余元,梁某则对吴某的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且金融机构对梁某用于担保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唯一住房”成为执行障碍

法院判决生效后,吴某、梁某均未

能履行偿还义务,金融机构迫不得已向覃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廖贤贵进行财产查询后发现,吴某名下根本没有可执行的财产,而梁某名下仅有已抵押的唯一住房可供执行。

于是,执行法官只能依法对梁某已抵押的房产进行评估和网上拍卖,最终成功卖出。房屋出售后,买受人一再要求尽快交付房屋,覃塘法院于2019年11月向梁某送达了《限期迁出房屋通知书》,但梁某已经到广东打工,只有梁某年迈的父亲和幼小的儿子仍在涉案房屋居住。虽然对法院的判决结果无异

议,但梁某的父亲仍然多次以新房子还未建好、找不到房子租住、一老一小无家可归等理由拒绝搬离涉案房屋。

人性化执行获群众点赞

该如何破解困局?考虑到如果强制执行腾空房屋,梁家老小可能无处落脚,甚至还有可能产生维稳风险,对法院的执行工作造成难以估量的负面影响,于是,廖贤贵反复已经在广东打工的梁某打电话,耐心地对梁某进行释法析理,充分言明利害关系,要

求梁某全力配合服自己的父亲,但结果却收效甚微。

执行法官及时改变策略,转而与金融机构进行多次沟通和协商,并带领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实地查看了梁家老小的生活现状,希望金融机构充分考虑被执行人眼下面临的困难。经过法官的努力,金融机构最终做了退让:同意从房屋变价款中拿出3万元作为给予梁某父亲的住房补助。

有了补助款后,执行干警随即帮助梁家老小就近租了一栋老式的砖瓦房子,免去梁家老小搬家的辛苦。近日,在梁某的配合说服下,梁某的父亲主动迁出了涉案房屋,执行干警于当日顺利地将房屋交付给了买受人。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9月16日(总第8160期)

武汉鑫鑫沙商贸有限公司、乐进锋:本院受理原告沈伟与被告武汉鑫鑫沙商贸有限公司、乐进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武汉鑫鑫沙商贸有限公司、乐进锋:本院受理(2020)鄂0106民初10776号原告黄丽华、杨静与被告武汉鑫鑫沙商贸有限公司、乐进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武汉鑫鑫沙商贸有限公司、乐进锋:本院受理(2020)鄂0106民初10779号原告黄丽华与被告武汉鑫鑫沙商贸有限公司、乐进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西柳州地区外贸粮油食品公司、柳州市油脂厂的申请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裁定受理广西柳州地区外贸粮油食品公司、2020年8月25日裁定受理柳州市油脂厂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广西天裕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前述两家公司的管理人。前述两家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1号中房文化大厦二楼2楼205,邮编:545000,联系人:黄小颖,电话:1916700909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西柳州地区外贸粮油食品公司、柳州市油脂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应于债权申报期满后第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往后顺延)上午9时在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8号在本院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本院受理的涿州市针棉纺织用品公司破产一案,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称:主要已解决了职工以发发补偿金,已补缴破产前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原职工集资款、住院医疗费等问题,现申请终结破产程序。本院经审查认为,涿州市百货大楼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个别未结事项可在破产程序结束后继续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裁定终结涿州市百货大楼破产程序。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宁波越溪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于同年9月7日指定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为宁波越溪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越溪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宁波越溪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12幢4楼(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574-89078492、13616573959,联系人:宋俞陈)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宁波越溪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宁波越溪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23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B楼3楼)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通知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涿州天宇新材料研发中心(原涿州市天宇建材厂)、李月英(法定代表人):经调查,你单位2011年8月21日至2012年7月11日在涿州市琅琊区窑洼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I矿段采矿权平面范围外越界开采3.95万吨。2012年7月11日—2014年10月25日在涿州市琅琊区窑洼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I矿段采矿权平面范围之外采出量为2.80万立方米,计7.52万吨。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于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机拟对你单位越界开采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你单位越界开采法所得的275.5924万元(3.95万吨×11元/吨+7.52万吨×30.87元/吨),并处罚款30%罚款,计82.67772万元,罚没合计358.2701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涿州天宇新材料研发中心(原涿州市天宇建材厂)、李月英(法定代表人):经调查,你单位2011年8月22日至2012年7月11日在涿州市琅琊区窑洼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I矿段采矿权平面范围外越界开采3.95万吨。2012年7月11日—2014年10月25日在涿州市琅琊区窑洼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I矿段采矿权平面范围之外采出量为2.80万立方米,计7.52万吨。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于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机拟对你单位越界开采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你单位越界开采法所得的275.5924万元(3.95万吨×11元/吨+7.52万吨×30.87元/吨),并处罚款30%罚款,计82.67772万元,罚没合计358.2701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权利,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送达执行文书

张鹏:本院受理申请人张鹏与被执行人陈东亚、大连新东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绿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欣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大连东瑞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昌盛置业有限公司、于亚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申请人张鹏公告送达(2019)辽0211执恢97号执行裁定书(继续冻结股权、中止执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薛麟与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0577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

执行人薛麟于2020年8月三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8月十四日立案。经本院多方查找,均无法与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执177号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东侧立案大厅进行约谈,逾期将视为你放弃权利。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全莉,陈义国: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立新与被被执行人杨全莉、陈义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异议人青岛万湖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因你住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执行异议书,异议人青岛万湖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对被执行人杨全莉名下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19号9栋1单元102号房产的拍卖程序并解除查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冷升世、刘伟刚、于建德、朱春锋: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志权与被被执行人冷升世、刘伟刚、于建德、朱春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3)李执字第39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朱春锋名下的位于平度市南京路559号53号楼1单元4层401户房屋一处;拍卖被执行人冷升世名下的位于青岛市灵川路1号2号楼1单元401户房产一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另通知你单位于送达之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14时到本院司法鉴定中心参与选定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即视为放弃权利。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张建辉、李妮妮: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张建辉、李妮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住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213执恢94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张建辉、李妮妮名下的位于青岛市李沧区果园路21号2号楼1单元103户房屋一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另通知你单位于送达之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14时到本院司法鉴定中心参与选定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即视为放弃权利。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青岛金诺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崑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晖、青岛润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鲁02执243号】过程中,张大建向向本院提出变更申请执行人,本院依法受理并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执异314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到我院执行庭领取(2020)鲁02执异314号执行裁定书,经过六十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卫辉:本院在执行郭依成与陕西中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王卫辉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张连荣(户籍地河北省遵化市西留村乡乡地河西牛路17号):本院立案执行刘声权与张连荣承包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查封张连荣名下存放于丹凤县宏岩矿业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一套(锤破机两台、干选机两台、振动筛两台、水选制砂机两台),现本院依法对该套设备进行评估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陕1022执恢44号执行通知书、议价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局进行议价,逾期将由本院摇号确定评估机构评估并对查封财产进行拍卖。

陕西省丹凤县人民法院

钟旭辉: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2019)川0193民初8894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与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标的416909.13元及利息、执行费6154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0193执209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被执行人你名下位于新都区新都镇蓉都大道北一段168号附5号4栋4单元6层11号的房屋予以拍卖。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